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寶珊(02)27321104轉82213
傳真電話：(02)27388660
電子郵件信箱：bbo.assistant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課傳字第1040420173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活化教學 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」
建置公開觀課系統及相關事項，惠請協助轉知所轄區域內
參與本計畫之實施學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臺教
國署國字第10401064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遴選3所領航學校及16所深耕學校，作為實施分
組合作學習的觀摩學校，名單如下：

(一)領航學校：新北市坪林國中、新北市積穗國中、基隆市
南榮國中

(二)深耕學校：宜蘭縣凱旋國中、新北市福和國中、桃園市
龍潭國中、臺中市日南國中、臺中市公明國中、臺中市
崇倫國中、彰化縣鹿鳴國中、嘉義縣義竹國中、臺南市
大成國中、臺南市後壁國中、高雄市文山高中、高雄市
青年國中、高雄市五福國中、高雄市阿蓮國中、屏東縣
車城國中、臺東縣鹿野國中

三、為鼓勵教師自主辦理或參與公開觀課，透過教師間的交流

A041400_中等104/12/03 12:45



121040096279 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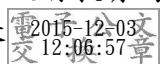
，彼此相互學習，精進教師專業能力，以達有效教學，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故此，於分組合作學習官網建置「公開觀課系統」，以利各校至網站瀏覽及報名（網址：http://www.coop.ntue.edu.tw/open_class.php）。

四、「領航學校」、「深耕學校」與「額外申請公開授課補助費之學校」須於線上登錄觀課時間與課程內容，並請發文教育局（處）轉知他校公開授課資訊。

五、參與公開授課者之交通費及代課費，由本計畫補助各校實施計畫之經費支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副本：本校張新仁校長



校長 張新仁